

国药山西物流有限公司 1.5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招标编号: Z320200J02QJ00044001)

项目所在地区: 山西省, 太原市

一、招标条件

本国药山西物流有限公司 1.5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 万元, 招标人为宝利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5MW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国药山西物流有限公司 1.5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国药山西物流有限公司 1.5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且须同时具备下列 3.1.32 款资质条件, 并满足以下要求: 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4、注册资金不小于 1000 万。5、有能力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3.1.1、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按《关于加强分布式光伏发电安全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且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4、具有良好的银行资



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近两年经济行为没有受到起诉。5、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财力，需提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财务方面满足项目资金需求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3.1 不属于黄牌、红牌企业与个人并处于限制招投标活动期限内；

3.3.2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3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

3.3.3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3.4 投标人财务、信誉等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生产经营正常且具备合同履行能力；
- (2)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没有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因其施工引起的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 (3)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4)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5月21日00时00分到2024年05月27日23时59分

获取方式：各投标单位准备齐全下列报名资料后整理成册，并在规定期限内邮寄或送达至江苏江南梁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市广陵区临江路205号1号楼406）朱工

（18912136265），逾期不予接收。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2、有

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4、拟任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资格证书复印件；5、经办人及拟任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连续 3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7、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查询截图；8、现场踏勘记录表（项目负责人现场踏勘后由招标人提供）。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必须装订成册，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红章。各投标单位需在报名材料内清晰注明授权代表姓名、联系方式（建议手机号码）、资料接收邮箱（建议 QQ 邮箱）等信息，报名材料的真实性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负责。4.3 招标文件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报名材料成功寄到后，代理公司联系收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扬州市广陵区临江路 205 号 1 号楼 406 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扬州市广陵区临江路 205 号 1 号楼 406 开标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国药山西物流有限公司 1.5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宝利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 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兴南街 18 号。

2.1.2 建设规模：利用国药山西物流有限公司的厂房屋顶建设光伏电站，建设面积约 20000 m²。项目选用单晶硅光伏组件、组串式逆变器，总建设规模约 1.5MW；项目并网等级 380V，并网类型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需同步设计安装清洗系统、玄武监控系统，施工前需对屋面防水进行检修。

2.1.3 工期要求：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并网。

2.2 招标范围：

设



2021

招标人负责本项目的荷载报告及光伏电站设计,投标人负责本全部设备采购以及相关设备和电气的安装调试/检测/试验/电网施工、土建施工、电网验收手续、电能质量测试、电站试运行、项目竣工资料编制直至电站竣工和并网验收合格交付生产、培训,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等全过程的全部工作,负责加装清洗系统、监控系统,负责前期屋面防水检修。

1、光伏设备和材料、电缆线路设备和材料、电气设备和材料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接地相关设备和材料;电缆、电缆头等设备和材料;计量设备、并网设备和玄武监控设备、所属设备设施防雷接地设备和材料。

2、光伏方阵区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支架,光伏组件,逆变器,直流柜,光伏控制器,通讯柜,电缆,接地相关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安装、系统集成、试验、调试、监造、催交、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仓储保管等。投标人负责包括光伏支架基础,逆变器基础,电缆施工及工程所需的临时占地补偿及协调费用。

3、电缆线路建筑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电缆、电缆头等设备采购、电缆沟道的施工、电缆敷设(如现场无电缆沟需破路或顶管作业,包含绿化区作业)、电缆试验、调试、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仓储保管等,包括该工程的协调费用。

4、安装调试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应承担所有设备到货卸车、验货(招标人、供货商、投标人三方参加)、二次运输就位、保管、安装、调试、后期工程预留空位封堵、消缺处理直至移交给发包人的全部工作;承担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设备出厂检查验收工作等。

5、并网验收和手续办理。投标人负责办理项目并网前、后的各项试验及验收手续,并取得相应报告;负责前往电力公司办理电站并网前相关手续(包括施工图审查手续、电能质量测试、保护定值计算、电力公司并网验收、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取得最终监检报告)。

6、清洗系统。投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负责将清洗组件用的水管接到建筑物屋顶指定位置,投标人负责相关材料采购和施工费用(包括水表、水管及管路配件等);投标人负责安装导泥夹(投标人提供)。

7、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中未列出但是本工程所必需的相关设备、材料、施工等均属于本次招标范围。对招标范围内,如果某些分项在招标文件中未专门提到,但它对于一个光伏电站的功能、安全、稳定运行是必不可少的,那么这些建筑、设备或服务,也应由投标人提供,其费用包括在总价中。

8、屋顶防水检修。项目施工前投标人需对实施建筑物屋顶进行防水排查,对现有的漏水点进行修复。

9、施工期间保险购买。投标人负责按照招标人要求购买施工期间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

险和团体意外险。

五、工程报价：在报价一览表中按照单瓦价格进行报价（含税），设备选型务必参照合同模板白名单进行报价，不接受设备品牌更换。（施工阶段，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对招标人明确的设备品牌进行更换的，中标人提出申请，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须同时具备下列 3.1、3.2 款资质条件，并满足以下要求：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4、注册资金不小于 1000 万。5、有能力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3.1.1、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按《关于加强分布式光伏发电安全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4、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近两年经济行为没有受到起诉。5、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财力，需提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财务方面满足项目资金需求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3.1 不属于黄牌、红牌企业与个人并处于限制招投标活动期限内；

3.3.2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

3.3.3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

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3.4 投标人财务、信誉等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生产经营正常且具备合同履行能力；
- (2)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没有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因其施工引起的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 (3)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4)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7日9:00-11:10、15: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各投标单位准备齐全下列报名资料后整理成册，并在规定期限内邮寄或送达至江苏江南梁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市广陵区临江路205号1号楼406）朱工（18912136265），逾期不予接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2、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4、拟任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资格证书复印件；5、经办人及拟任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7、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查询截图；8、现场踏勘记录表（项目负责人现场踏勘后由招标人提供）。

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必须装订成册，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红章。各投标单位需在报名材料内清晰注明授权代表姓名、联系方式（建议手机号码）、资料接收邮箱（建议QQ邮箱）等信息，报名材料的真实性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4.3 招标文件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报名材料成功寄到后，代理公司联系收取）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6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扬州市广陵区临江路 205 号 1 号楼 406 开标室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宝利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江南梁鸿建设咨询
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创业路 20 号 1-109 室 地 址：扬州市广陵区临江路
205 号 1 号楼 406

邮 编：225002 邮 编：225002

联 系 人：庞先生 联 系 人：朱工

电 话：181-0312-9021 电 话：1891213626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宝利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创业路 20 号 1-109 室

联 系 人：庞先生

电 话：1810312902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江南梁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广陵区临江路 205 号 1 号楼 406

联 系 人：朱雷

电 话：18912136265

电子邮件：87445906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朱鹤（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